

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 平乐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桂林分公司

项目名称: 平乐县“平乐柿子”区域公用品牌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GLZC2025-C3-300045-GXCH

签订地点: 桂林市平乐县

签订时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平乐县“平乐柿子”
区域公用品牌建设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
同意签订本合同。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
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文件

1、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表、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 (4) 磋商文件的条款要求。

2、合同价金额包括：服务过程中相关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合同的标及合同金额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贰
佰壹拾肆万伍仟元整）人民币（¥ 2145000.00 元）。

第三条 服务保证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
或其他权利。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
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
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
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五条 交付

1、服务时间：自验收后两年、地点：桂林市平乐县。

-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付款方式

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预付合同款 30%，项目设备到货/系统上线交付验收后一个月内付合同款 60%，项目终验验收后一个月内付合同款 10%。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3、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平乐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平乐县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平乐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成交通知书；
- 2、磋商报价表；
- 3、服务响应表；
- 4、项目实施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平乐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名称(公章)

平乐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 期:

乙方名称(公章, 自然人除外):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桂林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签字 付威
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平乐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琅东支行

银行账号: 9558852102001169169

日 期:

